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0903603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360368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09年3月16日「教育部通報」（境外返臺之教職員工
生健康管理配合事項）1份，請學校務必落實辦理，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04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109年3月14日起從歐洲27國返臺者均需居家檢疫14天，以及3月15日公布北部高中校園首例境外移入確診病例，爰請各校務必落實辦理本通報規定。
- 三、請詳閱旨揭教育部通報，本案重點如下：

- (一)主動聯繫返臺教職員生：即日起從境外返臺之教職員生（包括境外生），學校均須主動聯繫，確認需否須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。
- (二)學校經聯繫，確認須居家檢疫者後，請配合如下：為本國教職員生者，須在自家進行居家檢疫，惟仍請學校掌握、關懷渠等教職員生，並提醒擅離居家檢疫住所

將被開罰。

(三)學校經聯繫，確認須自主健康管理者後，請配合如下：

提醒渠等教職員工生，依指揮中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規定，應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爰請積極安排其在家或宿舍休息，不要到校。

(四)指揮中心建議事項：自109年3月16日起，從境外返臺學生（含過去14日曾有國外旅遊史），如非前述居家隔離/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等對象，但自返臺日起外出及上學期間，仍應每日全程配戴口罩、勤洗手、早晚量測體溫直到14天期滿為止。

(五)備妥疫調資料：請依該部發布之防疫工作綱要及相關通函，掌握師生課程及活動紀錄，以利未來疫調進行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特教中心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電 2020/03/25
文 08:17:53
交 檢 章